

**研究於2014年5月16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
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14年6月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在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訂定的所有現有指配期下分配各個頻譜／頻段(按相關的第二代、第三代及第四代頻譜列出)予受配人的情況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4年6月13日